

立法会十八题：旧衣回收笼

* * * * *

以下为今日（三月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蔡素玉议员的提问和教育统筹局局长李国章（在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缺席期间）的书面答覆：

问题：

政府在去年7月推出新措施，以遏止回收商人在街道上放置旧衣回收笼。据报，有关问题最近死灰复燃，较过往更简陋的回收笼在街道上放置超过一星期后仍未被移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由去年7月至今年2月，
 - (i) 当局每月在各区分别检获多少个回收笼；及
 - (ii) 有多少人因在街上放置回收笼而被检控，以及他们被判处的惩罚；
- (二) 当局已调派多少人手执行新措施，以及会否增加人手；及
- (三) 有否检讨新措施的功效；若有，检讨的结果，包括找到可予改善之处；若否，原因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i) 由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当局一共检获875个非法放置在街上的回收笼，各区及按月的数字请参考表一。
- (ii) 政府运用《简易程序治罪条例》采取上述行动，若按法例进行检控，必须确定放置回收笼在街上的物主。由于这些在街上检获的回收笼大都没有物主的正确资料，而在新措施实行至今，也没有物主认领被清理的回收笼，因此到目前为止当局并无检控个案。

- (二) 在实施取缔街边旧衣回收笼的新措施时，各区民政事务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是透过调配现有人手执行，并按照每次行动的规模，派遣所需人手参与清理行动。一般情况下，食环署会在每次行动中调派最少一名执法人员及两至三位工作人员执行有关工

作，与此同时，当区民政事务处亦会派出一位同事在场统筹清理行动。

实施新措施以来，有关部门都可透过突击行动或市民转介，迅速处理街上旧衣回收笼。我们会密切留意现有的资源是否充足，确保取缔街边旧衣回收笼的措施可以贯彻执行。

(三) 自从新措施实行以来，各区民政事务处不断检讨区内旧衣回收笼的情况，并透过统筹、协调，处理非法的旧衣回收铁笼。街上旧衣回收笼的数目已大幅下降，情况有明显改善，所以根据观察和各区区议员的反映，我们认为新措施已有效处理了随街摆放旧衣回收笼的问题。事实上，自新措施推行以来，地政总署收到有关回收笼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投诉亦明显下降。

当局在检讨清理行动的成效时，认为有需要为市民提供更多合法捐赠旧衣的渠道。民政事务总署在去年 10 月，推出了「社区旧衣回收箱计划」，旨在方便市民捐赠旧衣，以支持环保和作慈善用途。在此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积极和各有关政府部门协商，物色了大约 170 个方便市民的非街道地点（如公园、社区中心及体育中心入口等），摆放由非牟利机构营运的回收箱。该计划运行至今已渐见成效，回收的旧衣不断增加，我们会继续物色更多合适的地点摆放「社区旧衣回收箱」。此外，我们也会不时透过传媒，作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市民利用合法渠道捐赠旧衣。

完

2 0 0 7 年 3 月 1 4 日（星期三）